ITU-R第59-1/6号课题

广播声音节目的存档

（1995-1999-201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重要声音节目录音的保存至关重要，这是广播机构各项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b) 通常需要在存档的声音质量、存档的音量、存档节目的读取速度和可同时访问存档的工作站数量之间折衷；

c) 采用信息技术（IT）设备，借助于数字录音服务器是目前有效存档声音节目的一种切实可行方法；

d) 存储媒介对存档资料的寿命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

e) 存档方法所需要的编码参数可能不同于演播室和发射高质量广播信号所需要的音频编码参数；

f) 如果制作、传输、发射和存档使用的数字音频编码标准之间互为协调，音频信号的损坏将降低到最低水平，变码设备的实施将简化；

g) 有关演播室和广播环境数字音频编码和比特率压缩标准的建议书已供使用；

h) 使用恢复技术可以提高以往录音的质量，随着技术的进步，恢复技术可能不断改进，这就可能需要对最初录音予以保护，

随着技术的进步，恢复技术将不断改进，这就需要对最初录音予以保护,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广播机构用途的声音节目资料，存档应采用何种数字信号格式？

**2** 哪些存储方法最适合存储广播机构存档声音节目资料？

**3** 可使用什么方法方便而快速地获取存档节目资料？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

**2** 上述研究应在2012年前完成。

类别：S2